

证券代码：600458

证券简称：时代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

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治国先生提名，推荐卢雄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卢雄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卢雄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，聘任卢雄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 日

## 附件：财务总监简历

卢雄文，男，1975年0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经理，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监，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雄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